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09 法檢字第 10008053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立法理由、第 11 條之 1 課以行政裁罰目的及舉重以明輕之解釋原則，如行為人施用或持有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，自行主動至警察機關坦承施用或持有犯行，可免於裁處罰鍰，以維衡平，另毒品危害講習部分亦應一體適用

主 旨：關於 貴部函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所詢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行政裁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16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90417 號函。

二、本案 貴部所詢情形，雖無行政罰法第 19 條之適用，惟參酌本條例第 21 條之立法沿革，自 4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至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因當時並未區分毒品之級數，故凡施用煙毒成癮者，皆得適用關於獎勵自新規定（原條文第 4 條），有關毒品分級管制則係於 87 年 5 月 20 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時，始將毒品分為 3 級，並依其分級而有不同規範，但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中，並無處罰單純施用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者之規定，故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鼓勵施用毒品者自新之措施，自僅適用於犯施用第 1 級或第 2 級毒品之罪者。嗣於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，始有關於無故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之行政罰規定，然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並未同時配合修正，致使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無適用獎勵自新之餘地。

三、又施用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雖未在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範圍內，惟行為人施用較輕行政罰之第 3、4 級毒品，現行法無免於移送警察機關裁處之規定，如囿於條文之文義解釋，認施用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，縱令自行或由家人陪同主動至警察機關受檢，並完成專業藥物濫用諮商或防治講習後，仍無法免遭警察機關裁處，勢必發生嚴重行為可獲不受追訴之寬典，輕微行為難脫裁罰結果之不公平現象，本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90801059 號函同此意旨。

四、故本件 貴部函詢所敘情形，似可參照本條例第 21 條立法理由，「為鼓勵自新，對於施用煙毒未成癮而自首者，…為求其衡平，仍宜減輕或免除其刑…」之精神，並基於舉重以明輕之解釋原則，以及本條

例第 11 條之 1 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者課以行政裁罰之目的，認行為人施用或持有第 3 級、第 4 級毒品，若自行主動至警察機關坦承施用或持有犯行，而其受採集之尿液呈現第 3、4 級毒品陽性反應，亦可免於遭警察局裁處罰鍰，以維衡平，俾與本部先前函釋意旨一致。

五、至於毒品危害講習部分，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之其他種類裁罰性不利處分（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80805434 號函可資參照參照），亦應一體適用。

六、檢附本部 98 年 1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80805434 號函及 99 年 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90801059 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一股